**武汉理工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管理，保证国家助学贷款良性发展，协助贷款经办银行做好贷后管理的有关工作，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贷款学生是指已经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本办法中所指的贷款毕业生是指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且已经毕业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在校期间是指学生从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起至学生毕业离校的时间段。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毕业离校后是指学生从毕业离校到全部还清贷款本息的时间段。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合同是指贷款学生与贷款经办银**行之**间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第六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还款协议是指贷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和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

**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资料确认书是指贷款经办银行提供给贷款毕业生填写的《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资料确认书》。

### 第二章 各部门职责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职责

负责与贷款经办银行联系开展新增国家助学贷款、续放款、还款确认、贷款展期等工作；负责将贷款学生异动情况通知贷款

经办银行；

负责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

负责汇总并审核贷款学生的各项材料；

负责为贷款学生建立档案库，将贷款学生的相关材料整理并归档；

负责将银行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逾期未还款学生信息通知到相关学院，并将学院联系学生的情况集中反馈给经办银行。

**第九条** 财务处职责

负责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间的资金划拨；

负责管理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负责管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名单将贷款学生相应代偿资金划拨经办银行。

**第十条** 研究生院的职责

建立健全贷款研究生信息档案，负责贷款研究生贷后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职责

建立健全贷款学生信息档案；

通过各种形式在学生中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组织学生开展诚信教育活动，提高学生诚信还款意识。

组织并指导贷款学生填写贷款相关材料，并审核材料是否完整、准确。

及时报送贷款学生转学、休学、出国、退学、开除学籍等情况，督促并指导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负责联系逾期未还款学生，并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供逾期未还款有效联系方式。

### 第三章 学生在校期间的贷后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后，各学院及时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档案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转专业时，转出、转入学院都应向学生工作部（处）上报转专业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同时转出学院应及时将转专业贷款学生相关信息移交转入学院，转入学院及时为贷款学生建立贷款档案。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办理了留级、休学、复学手续后，学院在一周内将贷款学生留级、休学、复学通知单复印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转学、退学时，学院及时通知其到贷款经办银行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学生凭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凭证到学院办理转学手续，学院在一周内将学生贷款结清凭证复印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时，学院组织并指导贷款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一式三份）、《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资料确认书》（一式两份）及《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采集表》（电子版），学院审核上述材料，确保材料完整、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对未填写上述材料的贷款学生学院暂缓为其办理离校手续。每年7月10日前，学院将未办理还款手续的贷款学生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学生工作部（处）。

学院将银行审核后的还款协议在毕业生离校前发放至学生本人一份，学生工作部（处）存档保存一份。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休学期间不再享受贷款利息补贴，学院通知学生及时支付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

**第十七条** 贷款学生继续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或参军）时，学院组织并指导贷款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协议》（一式三份）等相关材料，学院经过审核确保材料完整、准确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工作部（处）。未按要求办理展期协议的贷款学生，在校读研或参军期间，银行将执行原还款协议相关内容。

展期仅可办理一次，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必须在当前学习阶段毕业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

银行审批后的展期协议，攻读本校研究生的由研究生院发放给相关学生一份；其他不在本校的由学生工作部（处）通过挂号信邮寄给相关学生一份。学生工作部（处）存档保存一份。

**第十八条** 毕业后自愿到中西部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具体办法按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武汉理工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执行。在校生和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可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具体办法按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办法》执行。学院应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并指导学生准备材料，汇总后按规定时间报送学生工作部（处）。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获得代偿资格的学生，其代偿资金下拨学校后，由学生工作部（处）联系贷款经办银行逐步结清学生贷款，财务处负责具体的资金划拨操作。

**第十九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意外死亡的，学院将法定的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复印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按规定程序报送贷款经办银行，核销其助学贷款。

**第二十条** 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其在校期间的贷后管理工作根据学生生源所在地的资助机构相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一条** 诚信教育是贷后管理的重要内容，学院需开展经常性的诚信教育活动，提高学生诚信意识。

### 第四章 学生毕业离校后的贷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学院根据贷款学生毕业去向建立贷款毕业生信息档案，补充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采集表》。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毕业生信息填写发放给“贷款毕业生的三封信”（即《致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的一封信》、《致国贷毕业生家长一封信》、《致国贷毕业生单位一封信》），并统一安排邮寄。对贷款学生或学生家长的信件回执学院应按照回执内容在《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采集表》中修改、补充相关信息。对被退回或未反馈回执的信件，学院要将相应的贷款学生重点记录，联系学生本人重新核对通讯信息，并告知学生工作部（处）重新邮寄相关信件。

**第二十三条** 银行向学校提供的逾期未还款学生名单，学生工作部（处）核实学生信息后发送至相关学院。学院及时与逾期未还款学生联系，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并将联系情况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汇总整理后反馈贷款经办银行。助学贷款逾期信息各学院留存备查，并进一步跟踪督促学生及时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